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391,573.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电池主题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所包含指数成份股以外的其他个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电池主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A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86	0274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8,216,344.41 份	113,175,228.9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A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165.10	-14,964.21
2.本期利润	1,188,827.19	302,679.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7	0.002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405,171.60	113,477,908.4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7	1.002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个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7%	0.29%	-4.84%	3.23%	5.11%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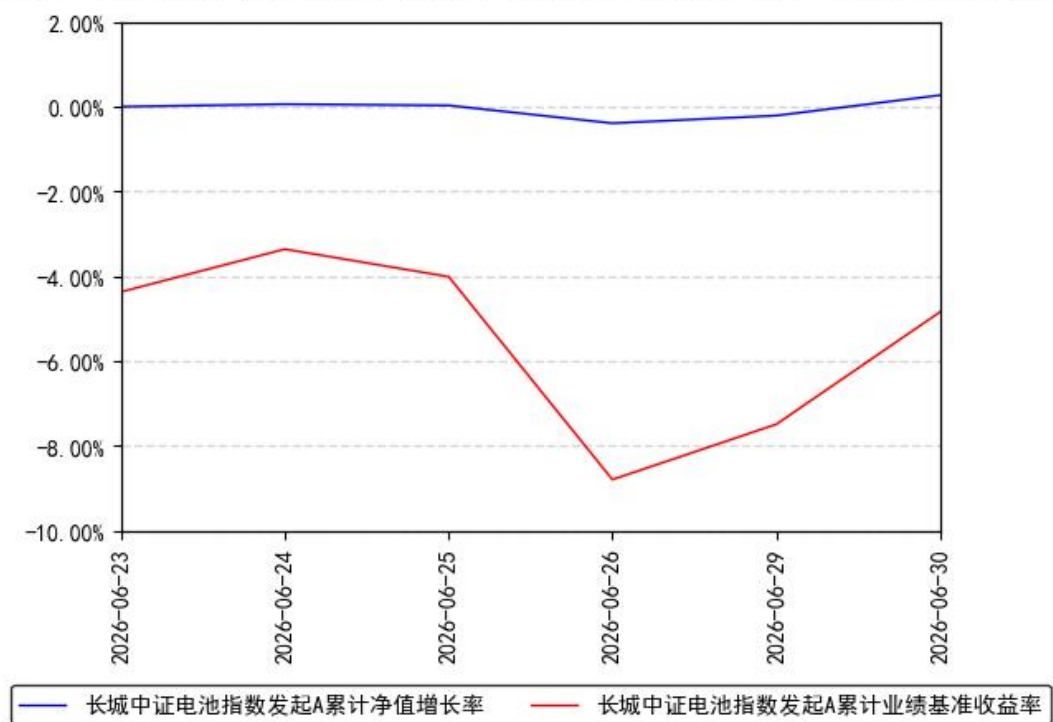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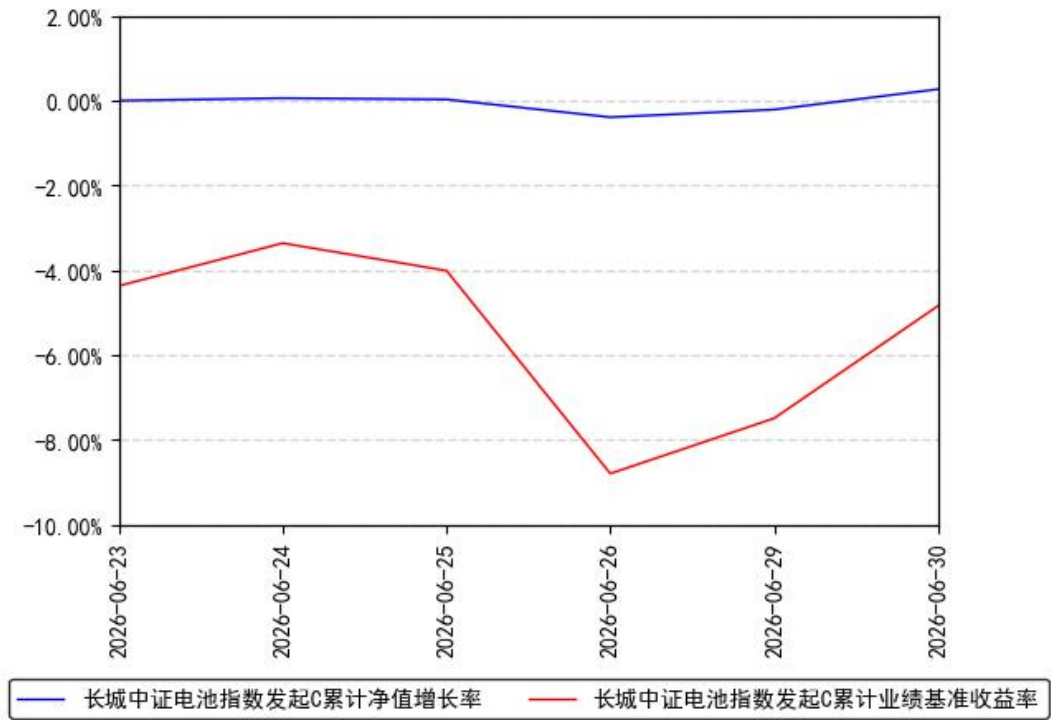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0.27%	0.29%	-4.84%	3.23%	5.11%	-2.9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曙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6 月 23 日	-	18	男，中国籍，硕士。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 7 月-2008 年 4 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由“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二季度权益市场表现风格差异极致，资金显著偏向 AI 相关资产，除此之外，其它资产经历较大调整。本基金采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标的指数成分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投资组合，保持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为持有人提供与之相近的收益，并力争通过参与新股申购、转债套利等方式获得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4%；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004,164.17	18.63
	其中：股票	103,004,164.17	18.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449,948,663.59	81.3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552,952,827.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0,884,891.93	18.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719,550.00	0.1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85,923.00	0.1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713,799.24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004,164.17	18.6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66,500	10,574,830.00	1.91
2	300750	宁德时代	24,800	9,746,648.00	1.76
3	300014	亿纬锂能	92,700	6,028,281.00	1.09
4	002050	三花智控	136,494	5,982,532.02	1.08
5	002709	天赐材料	87,000	4,474,410.00	0.81
6	002407	多氟多	72,600	3,646,698.00	0.66
7	300390	天华新能	35,400	3,310,254.00	0.60
8	605117	德业股份	31,000	3,291,580.00	0.60
9	300037	新宙邦	32,200	2,989,770.00	0.54
10	301511	德福科技	19,200	2,761,920.00	0.5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情况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A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8,216,344.41	113,175,228.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216,344.41	113,175,228.9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A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1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6-06-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相关的交易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计算。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81%	10,000,000.00	1.8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81%	10,000,000.00	1.81%	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